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吴敌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吴敌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吴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吴敌先生简历：男，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航工业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